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个人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机构投资者理财服务热线：400 889 4888
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

重要提示

1、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531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自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公司的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同时发售。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具体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请见各代销机构在当地主要报纸上刊登的公告或在各代销网点发布的公告。

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9 4888咨询有关购买事宜。

5、本基金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6、本基金募集期内的最高募集规模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否则，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7、募集币种：

人民币。

8、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9、基金的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0、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基金投资者欲认购本基金，需开立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账户，若已经在基金管理人处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发售期内基金销售网点同时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发售期间，基金投资者应按照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到相应的基金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足额缴纳认购款。

12、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13、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6、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可以参与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存在因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而带来的风险，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

本基金可以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会定期评估并在公司网站发布，请投资者关注。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对于通过直销机构(基金管理人)认/申购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通过代销机构认/申购的且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完整的风险提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合同》。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摩根恒悦纯债债券A：025160"、"摩根恒悦纯债债券C：025161"

2、基金类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3、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4、基金单位面值

每基金份额的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具体列示。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6、投资目标

在合理充分的定量分析及定性研究基础上，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通过参与债券类资产的投资运作，力争获取超越基准的稳健回报。

7、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整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8、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9、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1)直销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发售时间安排与基金成立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6年1月19日起至2026年4月17日止。对于具体的募集期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予以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发售时间内，本基金若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延长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若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成立条件，则本基金不能成立，基金管理人将把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在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11、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认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区间	费率
人民币100万元以下	0.30%
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10%
人民币500万元以上(含)	每笔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2)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费用以认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或固定费率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1+认购费率)，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上述计算结果(包括基金份额的份数)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举例如下：

1)若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某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10.00)/1.00 =10,010.00份

2)若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

某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0.3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费用=(10,000*0.30%)/(1+0.30%)=29.91

净认购金额=10,000-29.91=9970.09

认购份额=(9970.09+ 10)/ 1.00 =9980.09份

3)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

某投资人投资1万元人民币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 =(10,000+10.00)/1.00 =10,010.00份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代销机构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和电子交易系统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金融机构自营账户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2、认购限额：

基金投资者首次认购本基金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个人投资者、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和基金管理人自有资金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单一投资人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公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养老金产品的具体范围以基金管理人认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指本公司代销网点和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电子交易系统)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每笔认购费用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基金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

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二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受理情况。

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卡，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指定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销售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9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一)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中国大陆居民提供身份证；中国港澳台居民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中国港澳台居民还需居住证，无居住证的提供港澳台居民身份证，以及境内工作证明。

◇本人名下的银行借记卡(带有银联标志)

◇《账户开户申请表》

◇《印鉴卡》

◇《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专业投资者资格证明材料(如需)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3)认购资金的划拨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17:00，且无法提供有效划款凭证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网站、客服热线查询。

(二)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交易系统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交易系统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5: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网上开户及认购程序参见网站相关说明。

3、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T日即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及APP认购基金。

(3)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APP、客服热线查询。

(4)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通过本公司网站及APP、客服热线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通过本公司网站、APP及客服热线查询。

(三)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

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以在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及指定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销售机构请见本发售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发售基本情况"第9条"销售机构与销售地点"。

(一)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贵宾理财中心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发售日的8:30～16:00。发售日每天16:00后及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开户申请。

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发售日每天17:00后、周六、日及其他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的认购申请。

2、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金融机构资格证明复印件(如需)；
(3)产品备案/批复材料(如需)；
(4)银行开户证明文件复印件；
(5)法人、授权代表、账户类经办人、预留交易印鉴授权人、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6)《账户开户/销户申请表》；
(7)《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
(8)《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及相关受益所有人证明材料；
(9)《印鉴卡》；
(10)《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普通投资者填写)；
(11)《普通/专业投资者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
(12)《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3)《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如需)；
(14)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材料(如需)。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的申请，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填妥的加盖预留印鉴章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如需)；
本公司要求的其他交易相关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310015504000500028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5290036005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　　号：100119072901331313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102290019077
账户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385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人民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联行号：308290003020

5、注意事项

(1)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投资者已划付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投资者已划付资金，但资金到账时间晚于17:00，且无法提供有效划款凭证的；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确认结果。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1日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到本公司贵宾理财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二)代销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及开户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认购资金(包括认购费)产生的资金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发售费用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若本基金发售成功，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各种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42层和43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42层和43层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总经理：王琼慧
成立日期：2004年5月1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实缴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518040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成立时间：1987年4月8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2]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52.2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电子交易系统
手机APP：摩根资产管理
微信公众号：摩根资产管理
公司网址：am.jpmor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 889 4888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42-43层(20012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北京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中心F1905-1906单元(100033)
理财中心电话：8610 59318525
传真：8621 6888119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深圳贵宾理财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嘉里建设广场3座2604室(518100)
理财中心电话：400 889 4888
传真：(021)68881190

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具体情况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注册登记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联系电话：021-5115 0298
传真：021-5115 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姜亚萍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募集验资)：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培菁、张亚旎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摩根恒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1.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2820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

6.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设置募集上限，届时以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撤销。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基金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9.投资人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如尚未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性完成，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一个投资人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免予开户申请。

投资人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相关提示性公告与本公告将同时发布于《证券时报》。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直销申请表格，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1.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购买事宜。

12.本基金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增加或调整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或公告。各销售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具体规定以各销售机构说明为准。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本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需承担汇率风险、境外市场风险以及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本基金单个开放日的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基金管理人可能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投资本基金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定风险等，具体内容请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的规定，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并关注"流动性风险"部分的基金申购、赎回安排，拟投资市场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等相关内容。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2)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存在港股通投资风险，包括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3)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4)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需要承担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债券价格变所对应股票价格波动影响而波动的风险以及在转股期或换股期不能转股或换股的风险等。(5)本基金可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投资股指期货。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不同，采取保证金交易，风险较现货市场更高。虽然本基金对股指期货的投资仅限于现金管理和套期保值等用途，在极端情况下，期货市场波动仍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不良影响。(6)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7)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交易采用保证金交易的方式，投资者的潜在损失和收益都可能成倍放大，尤其是卖出开仓期权的投资者面临的损失总额可能超过其支付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的保证金，具有杠杆性风险。在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时，应当关注股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股票期权的价格波动和其他市场风险以及可能造成的损失。(8)债券回购风险。债券回购为提升基金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风险；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进而放大基金组合风险的风险；债券回购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放大了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如发生债券回购交收违约，质押券可能面临被处置的风险，因处置价格、数量、时间等的不确定，可能会给基金资产造成损失。(9)本基金可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表现将受到其所投资的其他基金表现之影响，并须承担投资其他基金有关的风险，包括市场、利率、货币、经济、流动性和政治等风险。(10)《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11)对于单笔认/申购的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为6个月，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及之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故投资者在最短持有期内还将面临无法办理赎回的流动性风险。(12)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本基金在认购期内按人民币1.00元的初始面值发售，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并在少数极端市场情况下存在损失全部本金的风险。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信息或管理人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期间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26497，C类基金份额026498

基金简称：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混合

(三)基金类别

混合型

(四)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八)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仅包括全市场的股票型ETF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不包含货币市场基金、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和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1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境内股票型ETF(标的指数成分券全部为A股的ETF)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1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存托凭证、可转换债券(不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对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九)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1、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2、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下，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十一)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十二)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月26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二、发售方式与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通过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二)认购程序

投资人认购时间安排，认购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可咨询销售机构各基金销售网点的经办人员。

(三)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2.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3.基金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4.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人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四)认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基金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A类基金份额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份额类别	单笔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A类	M<500万元	0.50%
A类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不收取认购费。

(五)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利息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5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 9,950.25元

认购费用=10,000- 9,950.25=49.75元

认购份额=(9,950.25+5)/1.00=9,955.25份

即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55.25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5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5)/1.00=10,00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5.00份C类基金份额。

(六)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通常可在申请日(T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T+2)后(包括该日)到网点查询交易情况，但此确认是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份额的最终结果要待基金合同生效后才能够确认。

4.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代销机构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

5.募集期间有权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开户和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 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申请开户时须递交以下申请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
2)预留印鉴；
3)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
5)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投资者》；
6)填妥的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个人投资者开户原则上须本人亲自办理，如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8)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者》；
2)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有效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4)《基金业务印鉴卡-机构投资者》一式三份；
5)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6)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预留银行账户信息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8)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投资者》；
9)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0)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信息表》；
11)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2)申请认购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个人投资者

1)填妥的经本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机构投资者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3)银行付款凭证/划款回单联复印件；
4)基金管理人要求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3)认购资金的划拨

投资者在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划入本公司指定的下述任意一直销专户：

1)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5595921374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支行

2)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1907290133136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3)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2031305000424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4)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6657701815006803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市交银大厦支行

5)账户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1424181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4.注意事项

(1)本直销中心柜台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申请认购，但认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
(3)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的当日17:00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直销专户；
(5)如投资者已划付认购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认购手续的，视同认购无效；
(6)投资者T日提交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本公司网站查询；
(7)直销中心柜台办理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二)通过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1.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使用及联系方式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1)开户时间：电子直销平台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开户业务，发售期间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开户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

(2)认购时间：电子直销平台在基金发售时段内24小时(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照常受理)接受个人投资者提交的认购申请，基金交易日16:00之后提交的认购申请于下一交易日受理，募集期最后一日16:00结束认购。

3.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点击网上交易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具体网上直销开户及认购程序可参见网站相关说明。微信端点击"开户/绑定"、APP端登陆主页面点击"注册"进行开户和认购程序。

(三)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告第六部分或者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所列的联系方式向相关销售机构咨询具体开户和认购程序。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电话：4006195555

(三)销售机构

1.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联系人：高爽秋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平台
本公司电子直销平台包括：
中银基金官方网站(www.bocim.com)
中银基金官方微信服务号(在微信中搜索公众号"中银基金"并选择关注)
中银基金官方APP客户端(在各大手机应用商城搜索"中银基金"下载安装)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朱凯

(2)代销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服服务热线：95555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cn
客服服务热线：95566

2.C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客服服务热线：95555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cn
客服服务热线：955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68871801
联系人：乐妮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陈颖华、王健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业务联系人：许培菁
经办会计师：许培菁、韩云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招享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1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